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5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冯伟光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冯伟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副总经理冯伟光 2015 年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